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整合及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64.36% 及 48.27% 股權的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予股份發售申請人士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或許可，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彼等所進行的業務
「恒心堂」	指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各方
「保險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的通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藥物目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編印本招股章程前用作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建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份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由本公司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高於每股 2.2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1.98 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同意釐定（不包括就此應付的 1% 經紀佣金、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發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種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該購股權，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 10,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 15% ）以填補配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新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 10,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	指	由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以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合共 63,000,000 股新股份（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調配股份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配售包銷商」分段的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向公眾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購時繳足，根據及受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7,000,000 股新股份（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調配股份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的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有關利君集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一段

「利君科技」	指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公司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指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控制及持有利君集團之所有權益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XL」或「保薦人」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根據概約匯率7.8港元兌1.00美元，而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與人民幣的兌換乃根據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貨幣兌換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亦不應視作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美元與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就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成立的公司、政府機關及部門、實體及文件的英文名稱，作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僅供識別，兩者之間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